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師差假調課缺課補課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修正名稱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國苑中字第 1050001273 號函訂定實施

一、依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師出勤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填妥課程處理單，另定期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選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代課鐘點費。
- (二) 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代課鐘點費。
- (三) 教師公（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代課鐘點費。
- (四) 教師有兼課或代課者，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 (五)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代課鐘點費。
- (六)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應經學校同意，委託同事代理，必要時得由學校逕行派代。
- (七) 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未兼職務之專任教師代理，代理期間 5 日以上得按照兼任導師任課時數排課，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

三、因病因事請假日數按規定無法報准时，所有代課鐘點費悉由請假教師自行負責。

四、教師因事請假得事先徵得教務處同意與其他科目對調時間授課。

五、教師因公、因病、因事不能到校授課時，應事先調課，否則應儘早補課，教務處應逐月份送補課通知。

六、教師缺課而不能自行找出適當時段補課時，應通知教學組，請教學組排定時間通知其補課。

七、教師缺、調、補課教務處備專冊登錄，於學期終了統計，以為考勤之資料。

八、本規定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